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方顓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顓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一百零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顓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在定執行刑時，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，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，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，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餘罪之宣告刑加計之總和（即所謂之內部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

01 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月31日
02 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
03 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04 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05 （二）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附表各編
06 號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因而向本院聲請
07 定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
08 罪經台北地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90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
09 役55日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，重為定應執行刑時，依上
10 說明，除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之規定外，亦應受禁
11 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，不得重於上開曾定之執行刑加
12 計其他之罪宣告拘役刑之總和（55日+55日=110日）。

13 （三）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均為違反保護令
14 犯罪，罪質及所侵害法益均同，如附表編號3之罪則為詐
15 欺犯罪，與前述各罪所涉之罪質及侵害法益迥異，並佐以
16 附表編號1至2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拘役55日等情，爰審酌
17 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
18 評價，暨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行刑為意見之
19 陳述後，並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如主文
20 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
22 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
23 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8 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國安